

聖神修院 神哲學院 宗教學部 學年文章（1999-2000）

導師：蔡惠民神父

學員：馮一雷

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神論

1. 緒言
2. 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思想概要
 - 2.1 認識論
 - 2.2 宇宙論
 - 2.3 人生論
 - 2.4 理論哲學
 - 2.5 實踐哲學
3. 柏拉圖的神明
 - 3.1 神明的存在
 - 3.1.1 物理的論證
 - 3.1.2 辯證法
 - 3.2 神明的本質
4. 亞里斯多德的神明
 - 4.1 神明的存在
 - 4.1.1 第一不動原動者
 - 4.1.2 「運動」的意義
 - 4.2 神明的本質
5. 柏拉圖與基督宗教的不同
6. 亞里斯多德與基督宗教的不同
7. 參考書目
8. 註釋

1. 緒言

研究哲學的最終目的，總是離不開一些人生的問題，「人是甚麼？」「人生的終向是甚麼？」等等。而這些問題往往也自然地觸及宇宙的誕生，世界的創造和神是否存在等更深入的反省範疇。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是古典希臘哲學的重心人物，他們的思想系統固然也討論到神明的存在與本質的問題。當然，他們在其著作中所論及的神，與基督宗教的「啓示的」神不同，甚至有很大的分別；但柏拉圖的觀念論及亞里斯多德的第一不動原動者，確實為後世帶來不少的研究材料，也對後世神學的發展影響至深。

本文並未嘗試總結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哲學系統，只希望從他們的思想概要中，發掘一些他們對「神明」的理解。本文從哲學的概念出發，盡量不採用一些神學的專有名詞。首先歸納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思想概要，再討論他們對「神的存在」及「神的本質」的分析，最後略述他們理解中的「神明」與基督宗教所相信的「神」的分別。

2. 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思想概要

柏拉圖 (427 BC – 348 BC) 考慮到認識論、宇宙論、及人生論，用對話的方式來完成老師蘇格拉底的學說。在柏拉圖的著作中（如蘇格拉底自辯篇、克利陀篇、筵話篇、斐都篇、理想國、法律篇等），他以對話的方式，更好說是發問的方式，表達了自己的思想。

亞里斯多德 (384 BC – 322 BC) 的著作不像他跟隨了二十年的老師柏拉圖以問話的方式，而是用教授人的方式進行。部份想法和老師柏拉圖的思想大相逕庭，而且在哲學源流上，分庭抗禮，成為西方哲學上的兩大泰斗。

亞里斯多德雖然是柏拉圖的學生，在思想上卻另樹一幟而且有了一句名言「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並在古希臘羅馬的哲思中，形成兩大洪流。第五世紀的聖奧斯定受柏拉圖哲學的影響至巨。十三世紀的聖多瑪斯則從亞里斯多德的思想，以他的宗教信仰所得的啓示，修正了亞里斯多德哲學。

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思想概要可歸納成以下三大類。(註 1)

2.1 認識論

甚麼是真正的知識或認識論？

(柏) 真正的知識或認識論是經由理性而不是由感覺，形成理念（idea），成為普遍而不變的認知。

(亞) 真正認識或科學知識是普遍而不變的，以感官的幫助來自理智或理性。

我們的理念從何而來？

(柏) 我們的理念不是由感官，也非由能感覺的事物而來，而是與生俱來的——即先天的。

(亞) 我們的觀念，來自感官和理智所得的感覺世界。

2.2 宇宙論

宇宙間除了感官世界以外，是否有另一種實在（存有）的世界？

- (柏) 除了官感世界以外，存在另一個不變的存有，這個感官世界，只是它的影子或模仿而已。（依據柏拉圖的想法，除感官世界外，存在一個理性（理想）世界，那裏是盡真、盡善、盡正義...都合理想，今世一切真、善、正義等等，僅是那些理想的一些影子。）
- (亞) 除了有形可見（感知）的世界以外，沒有真的好的正義的實體本身。真、善、正義要在實體事物上找到。除了感知世界以外，祇存在不變的原動力—神明（天主）。

人是甚麼？

- (柏) 人是精神實體（靈魂），靈魂用軀體來運作，猶如騎士騎馬的運作。
- (亞) 人由靈魂和軀體組成，但靈魂把軀體當作工具使用。

2.3 人生論

甚麼是人生終向？

- (柏) 人生終向是死後生活在超越感官世界的理想世界。
- (亞) 在此世修養完人人格。

人生在世為得終向，生活應有怎樣的約束（道德）？

- (柏) 人生規範即道德，有智、勇、節、義四樞德。
- (亞) 為達到人生目的的道德規範，就要用認知和友誼在這世界上善用萬物。

柏拉圖在對話錄中還用問問題方法討論了：美、藝術、政治、教育等問題，也可歸納成以上三大問題：論認知、宇宙、人生。亞里斯多德的學說比他的老師柏拉圖更系統化。

2.4 理論哲學

假如以事物「是」甚麼的觀點論，亞里斯多德稱之謂理論哲學。理論哲學又分為

- 自然哲學（物理學），研究世間可見而且有變化的事物。
- 量化哲學（數學）。
- 第一哲學 — 研究存有（實際上是士林哲學中的本體論或形上學，是第一世紀註釋家 Andronicus Rhodius 為亞氏第一哲學所取的名詞 — 「形上學」，沿用至今）。

2.5 實踐哲學

假如以事物「應該是」甚麼言，則稱之謂實踐哲學。實踐哲學也分為

- 以理智的運作考量事理的正確性者為邏輯。
- 以意志運作為重心的有關於私人的是道德哲學；關於社會公共關係的是政治哲學。
- 以運作藝術而言的是詩學。（註 2）

3. 柏拉圖的神明

柏拉圖的神明不完全是宗教上的神明，神明的存在與「善」觀念的存在，在其著作中沒有很大的關係。希臘原文中，柏拉圖甚至亞里斯多德的神明一字(Theos 或 Theoi)，不但不是宗教上崇拜的對象，甚至也不是有格位的神，宗教上的神是加上冠詞的「神」，希臘文中的冠詞，指示出神之位格。沒有冠詞的祇能看作「神明」，是一種超乎物質的力量，是觀察宇宙現象後得出最後一種非人力所能達到的「不可知」；一如泰勒士（Thales）說宇宙太初是水，而其形成萬物的動力就是「充滿神明」；還希赫拉克利圖斯（Herakleitos）的那句「進來吧！這裏也有神明」，都是讚嘆宇宙生成原理的超乎理知的感想。哲學中之神明絕不是淵源於無知的百姓對自然之怕懼所產生的迷信對象，而是哲學思想的結晶，用以解釋超理知的事件。(註 3)

後來中世哲學引用柏拉圖學說時，亦以其「善」觀念作為最高之存在，用之比擬作神明，而不是用這節中所提及的「神明」。

關於神明問題，是在柏拉圖年老時，那本對話錄法律（Nomoi）常提到的。柏拉圖自知在世之日不久，「人死後將往何處」的問題，不能不在他考慮之列。在理想國（Politeia）對話錄中，首先提出（Theologia）「神學」一字。提出此字的動機是，當弟子亞德曼陀斯（Adeimantos）問及兒童教育之事，如果有人提出關於神的問題，應該怎麼辦。蘇格拉底的回答是：應該站在哲學的立場，給他講論有關神明的真正學識（Theologia = 關於神之學問）。法律（Nomoi）中柏拉圖把神明存在的理由，解釋給一位青年聽。這位青年就是克利尼亞斯（Kleinias），由於懷疑神的存在，猶疑不決，請教於柏拉圖。此時的柏拉圖已經不再把蘇格拉底捧出來，作為對話的中心人物，而是把自己的出生地當作名字，來作法律對話的中心，即是用「雅典人」為自己的化名。

在這裏，柏拉圖的神明很顯然的不是信仰中的對象，而是知識的結論。因為是知識論的神明，故他在哲學中，尤其在老年的最後一部著作中，給了很重的分量。他的哲學是「愛」的哲學，是「善」所吸引和推動的哲學，故他的神明也當作是「追求」的對象。

3.1 神明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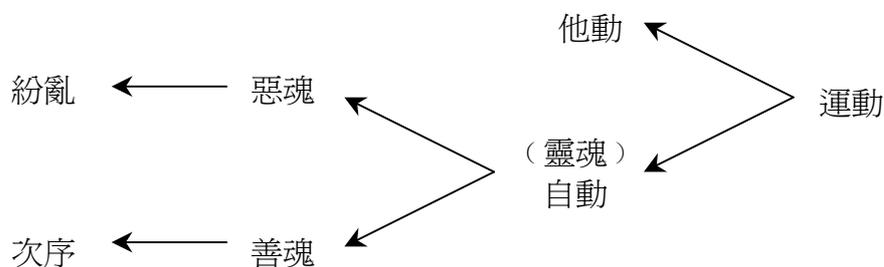
在尋找神明存在的途中，柏拉圖發現有兩條可走的路。一條是物理的，一條是辯證的。

3.1.1 物理的論證

物理的論證不但指出了神明的存在，同時也指出靈魂的不死。最先提出這論證的是對話錄費特羅斯（Phaidros），完成這論證的是法律（Nomoi），論證的基礎是（Kinesis）「運動」。宇宙間的運動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在這些運動之中有「自動」和「他動」二種。自動就是那發自內部的運動，一總的生物屬於此類。他動就是運動自外來，是地方和位置的移動，如石塊從甲地移到乙地。柏拉圖經過了觀察和思考，結論出所有的他動都必須最終淵源於自動，也就是說，自動無論在邏輯上或存在階層上都比他動早。所以，世上的一切運動勢必都歸至一個或多個的自動；而自動的最普通命名就是靈魂。靈魂才是一切他動的原動者，而且，所謂次序，就是「善魂」在維持運動，所謂紛亂，就是「惡魂」在那裏搗亂。於是，以靈魂的工作，解釋宇宙「次序」和「紛亂」的現象。

在這裏提及的靈魂，就是指負責領導宇宙運行的神明；而真正的宇宙統治者是造化神（Demiurgos），因為他創造了世界靈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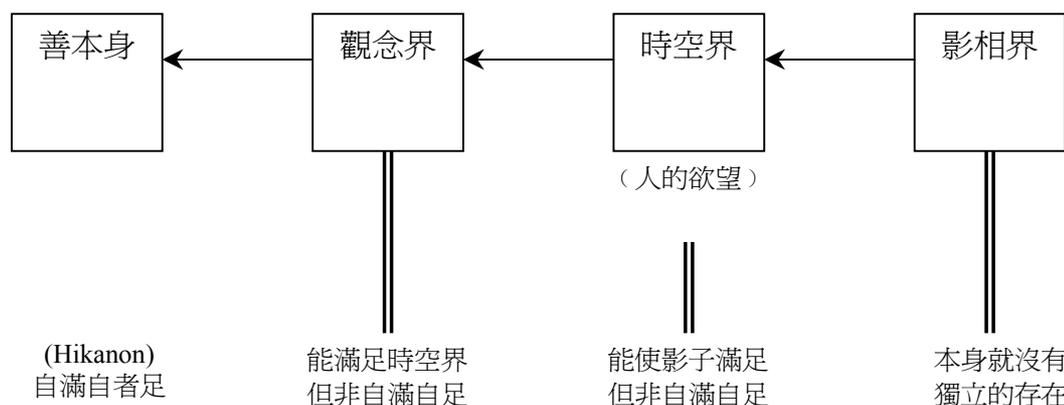
這種物理的神明存在證明，啟發了後來亞里斯多德的論證，以為第一原動者是不動的；比柏拉圖更進了一步。(註 4)



3.1.2 辯證法

神明存在的第二證明是辯證法：地窖喻中的（Anodos）「向上之路」是「追求」的實踐，首先要擺脫環境，顯象，甚至擺脫自己，走向光明。柏拉圖就以這「向上之路」作方法，以事物本身之「不完善」作基礎；自以身的「不完善」，追求那「自滿自足」的存在。以心靈嚮往幸福的事實，以及的靈之無限欲望，要求無限的，以及自滿自足的存在來填充。

在辯證法中，存在與存在階級間都存在著神明，由於神明的吸引，而使下層走向上層，但最高層之存在則是「善」觀念，是眾神之神。(註 5)



柏拉圖所謂證明神明的存在，其實就是證明靈魂的存在和善本身的存在。可見，在柏拉圖心目中，靈魂與善觀念都是神明。而且，可以確定一點的是，神明和人的靈魂都住在觀念界中，也許，觀念界中沒有下降塵世的靈魂，即是說，沒有和肉體結合的觀念，就稱為神明，而被囚於肉體中的觀念則叫靈魂。

3.2 神明的本質

柏拉圖雖然在「物理」論證中，承認有「善惡二魂」之分，可是仍然以「善」觀念作為神明的本質。他主張神明應當是慈善的，給予世界次序，也會使人類幸福的存

在，神明對世界的關係就是「善」觀念對世界的關係，神明對人類的關係也就是「善」觀念對人類的關係。

年老的柏拉圖在法律（Nomoi）對話錄中還指出了人類對神明交往的方法，他以爲我們第一步應該做到的，是對此世的淡泊。把世界看得淡泊之後，才能使靈魂脫離肉體之束縛，而「肖似神明」；這「肖似神明」也就是我們的生活目標，人生意義。這位年老的哲學家在面對來世時，與老師蘇格拉底完全一樣，嚮往未來更完美的生命。以爲在來生就可真正地與神明相似。在那裏，不但沒有不公不義之事，而且靈魂得到永恆的解脫，能與善本身接近，而成爲從那「自滿自足」中，獲取一切必需，而滿全自己之一切欲望。

到最後，柏拉圖覺得自己對神明之知識已達到高潮時，就以「祈禱」和「還愿」的方式來敬禮神明。尤其在人生過程中有特殊事故時，主張尤需特別祈禱，如結婚，喪禮等。費特羅斯（Phaidros）對話錄中，最後一段的祈禱文，寫出了柏拉圖宗教哲學和神學的最高峰，他禱告說：

「最高之神以及此地眾神，
求賜我內在之美。
凡我外在的諸凡財富，
外在的一切美善，
求使化成內在之善。
我願自己充滿智慧，
滿足於現有的金錢、財富。」

4. 亞里斯多德的神明

中世哲學大師聖多瑪斯（Thomas Aquinas, 1224-1274）關於「神」的問題，幾乎一切論證都取之於亞里斯多德「論神明」章，要懂得中世哲學的神，非要先弄清亞里斯多德的神學不可。

4.1 神明的存在

亞里斯多德把運動變化的問題徹底地討論了。綜合他的論證可得到如下的簡式：

4.1.1 第一不動原動者

運動或是自動的、或是他動的。如果是自動的、則它本身就是運動之源，推動了其它運動。如果是他動的，則有二種可能：一是由別的推動，而這「別的」又受另一個推動，如此一直無盡地推演下去；一是祇由一個「別的」所推動，而這個「別的」就是自動的，不再受別的推動，而自己卻推動他物。

亞里斯多德在這裏又提出論證，以爲這「無盡地」推演下去的他動是不可能的：理由在於，這「無盡地推演」就等於沒有第一個推動者；沒有第一個推動者就會沒有中間的推動者。無論這中間的推動者系列如何地長，沒有第一個推動者就不會有中間的推動者；沒有了中間的推動者就不會有目前的運動。這樣推演下去，就勢必要否定現世的一切他動，這顯然違反了事實。

在第一個推動者，即是說，在運動系列中的第一個發起推動的又不可能屬於運動系列之中，因為它應當是不動的，否則它又必須尋找運動的原因，這樣問題又回到開始時的情況。在亞里斯多德的形上學中，「動」就表示有潛能、有質料、有不完美性，要向著比自己更高的完美，向著那更高的，吸引自己的完美運動。這末一來，這第一個推動者又成了被動的，失去了主動的地位。故凡是第一推動者就應該是本身不動的，亞里斯多德稱之為 *Proton Kinoun akineton* 第一不動原動者。因為他不再動，於是就成了純現實、純形式，在他形上學系統中最高的存在。(註 6)

柏拉圖在觀念論中的「原動者」是自動的，因了自己的自動再去推動他物。亞里斯多德的「原動者」則是不動的，它雖然不動，可是推動了其它一切向著自己運動。這個不動的原動者自身既是形成因，又是目的因，是運動的始點，又是運動的終點。亞里斯多德的「內在目的性」發自這「第一不動原動者」，一級一級地上升到原動者自身，於是找到了存在本身。真、善、美本身，運動也就終止。因為一總的潛能變成了現實，一總的質料變成了形式，找到了現實本身，形式本身。

4.1.2 「運動」的意義

亞里斯多德的「運動」證明指出了三種事實：

第一、因果律：可能有的事物一旦有了，就是有原因來使它有。即是說，潛能存在的永遠當有現實存在的作原因，否則潛能就不可能變成現實。凡是可有可無的事物，一旦有了，就必需斷定由實有的事物所付予的實有。自己沒有的事物不能給別人，也不能給自己；「沒有的」就應由「有的」供給才能成為「有的」。也就是從無不能生有的原理。

第二、無限的因果關係不可能成立。因為無限的連環系統就意謂著沒有「第一個」。可是在因果系統中，沒有第一個就等於說沒有了整個系統。亞里斯多德的因果觀念並不是「時間」先後的問題，不是說「先」有因，「後」有果。先後問題是後人加進去。亞里斯多德的因果原則沒有時間的先後，而是「果」的「現在」。因為「果」自己存在的理由不足，需要一個原因。被動的運動因為自己本來不會動，現在動了，「現在」就應當有一個主動的來推動。「原因」一字，在亞里斯多德心目中與「基礎」有相同的意義，對於「基礎」是不能問時間先後的問題的。

第三、這第一不動原動者就等於一切運動的基礎，沒有它，一切運動都是不可能的，一切「現在」的運動，就「現在」不可能。這第一不動原動者有點像柏拉圖學說中的自滿自足者，而其它一切存在都從這自滿自足者分享一點存在。同樣，第一不動原動者也把自己的形式和現實分一點給所有其它存在，使他們向著自己，投奔自己。沒有第一不動原動者，不單所有的運動不能開始，而且所有的運動沒有目的。沒有目的因就不可能有「行為」；沒有行為就不可能有運動，所以這第一不動原動者是運動的基礎，是一切運動所以運動的理由。(註 7)

亞里斯多德證明神的存在，除了上述的「運動」證明之外，尚有存在階層的證明，目的因的證明等。這些證明其實都是一個證明，用幾種角度去分析現實的變化運動得來的原理而已。

4.2 神明的本質

亞里斯多德提出了「存在」「精神」和「生命」三個特性。他說，不是神有存在，有精神，有生命，而是神就是存在，就是精神、就是生命。一切的存在精神和生命都由神而來，因為他是一切的基礎。在形上學一書中，他用了哲學中的一個字（noesis noeseos noesis）來形容神的本質，他就是精神自體。他又是形上學的純現實，純形式。至此，我們可看出亞里斯多德所提出的不再像柏拉圖的神明，數目繁多，而祇有一個。這一個神就是存在本身，生命自體和精神自身。柏拉圖的神明和觀念論的「善自體」關係不十分分明，其神明是眾多的，而到了亞里斯多德，神和最高存在因了物理學的運動問題探討，成了合一階段，神是最高的存在，亦即是存在本身。故他的神是唯一的，有「至上神」的傾向。（註 8）

5. 柏拉圖與基督宗教的不同

柏拉圖是第一個人用理性辯明神的存在。他在二千四百年前，用他所知道的知識，作種種辯證。現代人雖然不能完全同意，但也必得欣賞他的努力，凡是要從理性的路著手研究神存在問題的人，必得先從他著手。

柏拉圖試圖成立的信仰有三，第一個是有神（一神或是諸神）。第二、神對人類是關切的。第三、神不是能以甚麼賄賂得到的。這三點除了基督宗教相信一神，柏拉圖有時講到一神，又有時講到多神外，這三點都能為基督宗教所接受，也為了這個原故，基督宗教在初傳到歐洲、希臘、羅馬文化地區的時候，常常採用柏拉圖的思想，作為傳教的橋樑。聖奧斯定甚至說，若是在天堂發現柏拉圖，他也不會希奇。

不過柏拉圖的神，不是可以敬拜的對象。他要人民仍然敬拜荷馬詩中的諸神，柏拉圖的神是他哲學思想的基礎，這和基督宗教的神，既是敬拜的對象，又是思想的基礎就不同了，基督宗教相信神是天父，更與柏拉圖不同了。

柏拉圖相信靈魂不但在人死後不滅，就是在人生前也是存在，所以他信輪迴之說，他是相信每個星球都有靈魂，因為只有靈魂才是不被推動的自動者。基督宗教只信一位神，他創造萬有，管理萬有，只有他才有不被推動的自動力，萬有是他的大能在運行，人的靈魂是在每個人成孕時，特別創造而賜給人的，人死後他的靈魂不滅。

柏拉圖的理念是永存的，是無始無終的，連他的造物主創造世界，也是依照已存理念創造的。基督宗教認為理念就是神的思想，他創造是按著他諸般的智慧創造的。

柏拉圖認為理念中，最高級的是「至善」的理念，「至善的理念」就是東昇的旭日，普照全世，是一切價值觀念的來源，是宇宙最終極的原理，但柏拉圖並不以「至善的理念」為神，基督宗教則相信神的本性是至善的，善惡是由他的旨意和本性所分別的，神自己是終極的原理。（註 9）

總結的說，柏拉圖的有神思想，可以稱為自然神學，這是說他的信仰不是由啓示來的，不是由直覺來的，而是由他的理性的研究，論理的推論而來。基督宗教的信仰是啓示的信仰，人憑其理性不能完全認識神，必須由神將自己和他要人知道的事，向人啓示出來。基督宗教先行作基本的判斷，人的理性不能認識神，所以非神啓示不可。柏拉圖的理性主義，認為理性是認識神的唯一途徑，因為神本身就是理性。

6. 亞里斯多德與基督宗教的不同

亞里斯多德的第一推動者的意義，不同於基督宗教創造世界的神。亞里斯多德認為運動是永恆的，而第一推動者就是永恆運動的推動者，但第一推動者並不是創造世界的神，因為宇宙是永恆的，不是被造的。神並未創造世界，僅以形式給世界，但他是運動的根源，以吸引力使宇宙運轉。這個宇宙觀大不同於基督宗教的宇宙觀。亞里斯多德認為他的神是終極因，其推動法不是我們所謂的推而動之，乃是因為神是可愛、可被欲望的對象，而宇宙的萬有，因為愛祂、渴望祂，就運動起來，他認為萬物都有智力，其智力促使他們因愛和欲望，而向神推進。基督宗教的神是有目的、有計劃的創造宇宙，所以基督宗教對於宇宙來源的觀點，和亞里斯多德的學說相異。基督宗教相信只有人類有尋求神的智力，而這種智力是其他萬物所沒有的。

亞里斯多德相信有一個不被推動的推動者，同時也相信還有一些次要的不被推動的推動者。可見亞里斯多德的神，並不是基督宗教獨一無二的神。亞里斯多德的希臘文化背景，是一神論和多神論並存，柏拉圖在一些著作中，也是持這種說法。亞里斯多德認為神就是思想的思想，但只以自己為思想的對象，除己之外，別無他想。因此之故，神不能與世界發生密切的關係。而基督宗教認為神愛世人，但他不僅愛護世人，也拯救世人和垂聽禱告，故神與人類有密切的關係。(註 10)

很難確知亞里斯多德的神，是否具有位格？因為若那些次要的不被推動的推動者，是他的附屬者，那麼神必是獨一的神。所謂位格，乃是有思想、情感和意志，並有自我存在的意識，而亞里斯多德的神，除了思想之外，不知是否還有情感和意志？

亞里斯多德認為神不與人生發生關係，人不必向他祈求，也不能在生活上依靠他，這樣的神與基督宗教的神相去甚遠，比柏拉圖的神具體，但更形空洞。

亞里斯多德並不相信個人靈魂的不朽性，他以為人的靈魂由理性元素和非理性元素所組成。而非理性的元素又分為植物和動物性兩部分。理性是神聖的部分，非理性屬物質的部分，人死後，非理性的部分不再存在，理性部分雖仍存在，但繼續存在的理性，並不在於位格的不同，而是神永恆的不朽性。可見他對靈魂不朽的問題，與柏拉圖不同，也與基督宗教大有分別。

7. 參考書目

鄔昆如，西洋哲學史，國立編譯館出版，台灣，1971。

鄔昆如，哲學概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台灣，1987。

劉順德，哲學概要—基礎篇，真福出版社，台灣，1997。

趙君影，西洋古代哲學家的上帝信仰，中華歸主協會，台灣，1983。

Mariano Artigas,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Sinag-tala Publishers, Inc., Philippines, 1990.

Ignatius Yarza, History of Ancient Philosophy, Sinag-tala Publishers Inc., Philippines, 1994.

Robert A. O'Donnell, Hooked On Philosophy, Thomas Aquinas Made Easy, Alba House, New York, 2000.

Desmond Lee, Plato the Republic, Penguin Group, England, 1987.

8. 註釋

(註 1) 哲學概要 p.17-p.18

(註 2) 哲學概要 p.19

(註 3) 西洋哲學史 p.139

(註 4) 西洋哲學史 p.141

(註 5) 西洋哲學史 p.142

(註 6) History of Ancient Philosophy p.157-p.170

Hooked On Philosophy p.27-p.37

(註 7) History of Ancient Philosophy p.171-p.174

(註 8) 西洋哲學史 p.181

(註 9) 西洋古代哲學家的上帝信仰 p.75

(註 10) 西洋古代哲學家的上帝信仰 p.124-p.125